

臺北市 111 學年度國民小學校長遴選作業簡章

111 年 2 月 10 日臺北市國民小學校長遴選委員會通過

壹、依據

- 一、國民教育法。
- 二、臺北市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自治條例（以下簡稱自治條例）。
- 三、臺北市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

貳、申請資格

凡中華民國國民，身心健康、品德優良，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四條之任用資格，且持有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所核發之國民小學校長甄選、儲訓之合格證書，並具備下列各項資格之一者，得依本簡章之規定參加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國民小學校長遴選：

- 一、本市國小現職校長任期屆滿或連任任期已達二分之一以上者（任期計算至 111 年 7 月 31 日）。
- 二、具有本局核發之國小候用校長甄選儲訓合格證書之本市國小候用校長。
- 三、曾任本市國小校長者。

參、校長任期屆滿及出缺學校

依 110 學年度各校普通班班級數規模大小，由大至小排序，普通班數相同時，依總班級數排序，總班級數再相同時，依學生總人數排序。

- 一、校長任期屆滿 4 年學校
 - （一）臺北市內湖區東湖國民小學（普通班 66 班）
 - （二）臺北市內湖區南湖國民小學（普通班 52 班）
 - （三）臺北市北投區關渡國民小學（普通班 49 班）
 - （四）臺北市士林區士林國民小學（普通班 37 班）
 - （五）臺北市文山區實踐國民小學（普通班 26 班）
 - （六）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普通班 25 班）
 - （七）臺北市文山區永建國民小學（普通班 24 班）
 - （八）臺北市中正區河堤國民小學（普通班 23 班）

- (九)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國民小學 (普通班 22 班)
- (十) 臺北市內湖區西湖國民小學 (普通班 20 班)
- (十一) 臺北市文山區辛亥國民小學 (普通班 12 班)

二、校長任期屆滿 8 年學校

- (一)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國民小學 (普通班 74 班)
- (二) 臺北市內湖區明湖國民小學 (普通班 58 班)
- (三) 臺北市大安區龍安國民小學 (普通班 51 班)
- (四) 臺北市內湖區碧湖國民小學 (普通班 35 班)
- (五) 臺北市內湖區新湖國民小學 (普通班 34 班)
- (六) 臺北市文山區萬福國民小學 (普通班 18 班)
- (七) 臺北市中山區懷生國民小學 (普通班 14 班)
- (八) 臺北市北投區義方國民小學 (普通班 12 班)

三、校長出缺學校

- (一) 臺北市中正區東門國民小學 (申請退休奉准) (普通班 60 班)

四、任期屆滿之校長未申請連任或未獲連任之學校 (確認後公告)。

五、現職校長轉任他校後之出缺學校 (確認後公告)。

六、簡章公告後申請退休奉准或其他特殊情形出缺學校 (確認後公告)。

肆、遴選審議程序

一、第一階段遴選：辦理現職校長任期屆滿 4 年申請連任審議

- (一) 審議學校：校長任期屆滿 4 年學校
- (二) 參加對象：任期屆滿 4 年之現職校長

二、第二階段遴選：辦理現職校長任期屆滿八年申請轉任，與任期屆滿四年未申請連任或未獲連任、及連任任期屆滿二分之一申請轉任之遴選審議。本階段分二次辦理：

第二階段第一次遴選

- (一) 審議學校：校長出缺學校、校長未申請連任學校、校長未獲連任學校及校長任滿 8 年學校。
- (二) 參加對象：任期屆滿 4、6、7、8 年之現職校長

第二階段第二次遴選

- (一) 審議學校：前次審議後仍為校長出缺之學校及校長任期屆滿二

分之一轉任他校之學校。

(二) 參加對象：任期屆滿 4、6、7、8 年之現職校長

三、第三階段遴選：辦理現職校長、候用校長及曾任校長申請校長出缺學校遴選審議。

(一) 審議學校：前階段審議後仍為校長出缺之學校

(二) 參加對象：現職校長、候用校長及曾任校長

四、第四階段遴選：辦理候用校長及曾任校長申請校長出缺學校之遴選審議。

(一) 審議學校：前階段審議後仍為校長出缺之學校

(二) 參加對象：候用校長及曾任校長

五、前四階段遴選辦理完成後，仍有校長出缺學校時，遴委會得依據自治條例第十九條規定，徵詢合於自治條例第十一條規定之現職校長、候用校長或曾任校長同意，依作業要點之程序推薦為該校校長人選。

伍、報名

一、報名日期及時間

(一) 第一階段遴選報名：111 年 2 月 14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止。

(二) 第二階段第一次遴選報名：111 年 3 月 28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止。

(三) 第二階段第二次遴選報名：111 年 4 月 12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止。

(四) 第三階段遴選報名：111 年 5 月 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止。

(五) 第四階段遴選報名：111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止。

二、報名方式

(一) 請符合各階段參加對象之校長候選人，備妥報名文件（如簡章第陸點說明），於各階段規定報名期間內，將電子檔寄送至本局指定信箱：edu_pe.14@mail.taipei.gov.tw，主旨及檔名請註明「○○○（校長候選人姓名）報名文件」。

- (二) 各階段各次遴選報名，未於報名時段寄送者，不予受理。報名時間以本局指定電子信箱收件時間為準。

陸、報名文件

一、申請參加校長遴選者應檢具下列申請文件，將電子檔寄送至本局指定信箱：edu_pe.14@mail.taipei.gov.tw（請以申請學校為單位）：

- (一) 申請表（附表一）。
- (二) 切結書（候用校長填寫）（附表二）。
- (三) 2 吋彩色照片（自行貼於申請表）。
- (四) 現任、曾任本市國民小學校長證明，或本局核發之國民小學校長甄選儲訓（候用）合格證書。
- (五) 專長或特殊表現（得附證明）。
- (六) 自述辦學（服務）績效（填列於附表三 臺北市國民小學校長/候用校長/曾任校長自我考評表，以 6 頁為原則）。
- (七) 針對參與遴選學校經營理念與方案之書面報告（以 A4 格式直立橫式繕打，並以 3-5 頁為原則）。

二、原任職學校人事單位應確實查核之事項如下：

- (一) 學歷證明文件。
- (二) 經歷證明文件。
- (三) 國民小學教師合格證書。
- (四) 最近五年成績考核通知書。
- (五)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柒、遴選審議時間及地點

一、111 學年度國小各階段校長遴選審議時間如下，審議地點為臺北市立建成國中：

- (一) 第一階段遴選審議：111 年 3 月 7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起。
- (二) 第二階段第一次遴選審議：111 年 4 月 11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起。
- (三) 第二階段第二次遴選審議：111 年 4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起。

- (四) 第三階段遴選審議：111 年 5 月 17 日 (星期二) 下午 2 時起。
- (五) 第四階段遴選審議：111 年 6 月 6 日 (星期一) 下午 2 時起。
- 二、第一、二階段遴選審議學校順序，依學校 110 學年度普通班班級數規模大小由大至小依序審議(學校普通班班級數相同時，依總班級數大小由大至小依序審議，總班級數相同時，依學生總人數多寡由多至少排序)；第三、四階段遴選審議學校順序以抽籤方式進行排序。
- 三、校長候選人於第一及第二階段遴選審議學校之報告順序，依臺北市立國小校長遴選委員會報名收件編號依序排定報告順序；第三及第四階段遴選審議學校之報告順序，由本局視抽籤結果調整報告順序，惟倘有報名人數同額之出缺學校時，審議順序順移至前。
- 四、各階段遴選審議學校出、列席代表及校長候選人之應到場時間及預定審議時間，將由本局另行公告函知。

捌、遴選結果公告及聘任

- 一、各階段遴選審議結果及次一階段出缺學校名單，將於審議程序結束當日於本局網站公告。
- 二、國民小學校長人選經遴選委員會決議，由本局依法定程序報請市政府聘任之。

玖、其他

- 一、本作業簡章如有修正事項或未盡事宜，由本局適時公告週知。
- 二、有關 111 學年度國小校長遴選相關事宜之查詢電話及公告網址如下：
- (一) 本局國小教育科，電話：2725-6371。
- (二) 本局公告網址：<http://www.edunet.taipei.gov.tw>。

附表一

臺北市 111 學年度國民小學校長任期屆滿連任申請表

照 片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 別				身分證統一 編號				
	職 稱				服務單位				
				學校規模		普通班 班			
通地 訊址				聯絡 電話	(公)				(傳真)
					(宅)				(行動)
學 歷	1			2			3		
	4			5			6		
經歷(包 括服務單 位、職 務、服務 年數)	1			2			3		
	4			5			6		
	7			8			9		
教師合 格證書 字號				現任、曾任本市國小校長證 明或校長儲訓合格(候用) 證書字號					
考核 (學年 度)	105		106		107		108		109
<p>以上 1.學歷證明文件 2.經歷證明文件 3.國民小學教師合格證書 4.最近 5 年成績考核通知書 5.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及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者。確經查核無誤。 原任職單位人事簽章：</p>									
專長或 特殊表現	1				2				
	3				4				
候選人員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臺北市 111 學年度國民小學現職校長轉任候選人申請表

照 片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 別					身分證統一 編號				
	職 稱					服務單位				
						學校規模	普通班	班		
<u>擬參選學校</u>										
通地 訊址				聯絡 電話	(公) (宅)		(傳真) (行動)			
學 歷	1		2			3				
	4		5			6				
經歷(包 括服務單 位、職 務、服務 年數)	1		2			3				
	4		5			6				
	7		8			9				
教師合 格證書 字號				現任、曾任本市國小校長證 明或校長儲訓合格(候用) 證書字號						
考核 (學年 度)	105		106		107		108		109	
以上 1.學歷證明文件 2.經歷證明文件 3.國民小學教師合格證書 4.最近 5 年成績考核通知書 5.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及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者。確經查核無誤。 原任職單位人事簽章：										
專長或 特殊表現	1				2					
	3				4					
候選人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臺北市 111 學年度國民小學新任校長候選人申請表

照 片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 別					身分證統一 編號			
	職 稱					服務單位			
						學校規模	普通班	班	
<u>擬參選學校</u> (應填寫 1-3 校)									
通地 訊址					聯絡 電話	(公) (宅)		(傳真) (行動)	
學 歷	1		2			3			
	4		5			6			
經歷(包 括服務單 位、職 務、服務 年數)	1		2			3			
	4		5			6			
	7		8			9			
教師合 格證書 字號					現任、曾任本市國小校長證 明或校長儲訓合格(候用) 證書字號				
考核 (學年 度)	105		106		107		108		109
以上 1.學歷證明文件 2.經歷證明文件 3.國民小學教師合格證書 4.最近 5 年成績考核通知書 5.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及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者。確經查核無誤。 原任職單位人事簽章：									
專長或 特殊表現	1				2				
	3				4				
候選人員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二

切結書

本人_____參加本市 111 學年度國民小學校長遴選，
切結近 3 年內未受刑事、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行政處分，如有
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簽章：_____

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

附表三

臺北市 111 學年度國民小學校長/曾任校長自我考評表

姓名：_____ 服務單位及職稱：_____

領域	考評指標	指標說明(107-110年辦理情形，可分年提供)	校長自評	備註
政策執行	能有效執行教育政策重點工作	1.執行教育局重點政策，包含本市5年教育施政綱要、策略地圖及本局教育施政重點。 2.協助中央、教育局及其他局處推動各項全市教育工作(如承辦業務活動一覽表) 3.執行創新教育及實驗教育成果		
經營管理	1.學校基金預算之執行	各年度經費總額、執行額度及比率		
	2.積極校園危機管理	1.針對校園危機之預防措施 2.有效的危機管理(扼述重大校園危機事件，包括甲級事件、各種災害、本局或媒體、議員關切者)		
	3.學校形象與特色行銷	扼述行銷學校之具體策略與成果		
專業領導	1.課程教學領導	1.校長課程教學專業進修時數或專業著作發表情形		
		2.校長推動十二年國教課綱帶領情形(含校訂課程、英語融入彈性課程、資訊科技課程規劃等)		

領域	考評指標	指標說明(107-110年辦理情形，可分年提供)	校長自評	備註
		3.校長進行教室走察、觀課及公開授課情形		
	2.教師專業發展	1.學校教師參與專業發展初進階研習、教學輔導教師比率及推動情形(包括成長情形)		
		2.學校教師完成各領域研習認證比率及推動情形(包括成長情形)(如本土語言初階進階研習認證、綜合活動領域研習、補救教學研習、差異化教學研習、多元評量研習等)		
		3.學校教師發展專業學習社群情形與參加比率、領召設置及領域備課情形		
		4.學校教師參加全市行動研究、教學檔案比賽、教案徵件比賽等情形		
學生學習	1.學生學習情形	學生基本學力學習改變情形及學校作為(可敘述推動校內補救教學或弭平學習差異情形)		
	2.學生多元發展	學校辦理各項學生社團、推廣學生多元智能及學生參與校外各項競賽情形		
辦學績效	特殊服務績效	1.最近一次校務評鑑通過二等等以上的一、二等向度		
		2.學校榮獲教育部或本局重要評選項目(如優質學校評選、教育111認證、特		

領域	考評指標	指標說明(107-110年辦理情形，可分年提供)	校長自評	備註
		殊優良教師等)		
		3.條列申請中央或地方提升課程與教學相關方案通過情形		
		4.其他特殊表現(如榮獲特殊優良教師、師鐸獎、教育部教學卓越獎等)		
其他	陳情案件處理	學校因應陳情案件作為及改善情形		

簽章：

附表三

臺北市 111 學年度國民小學候用校長自我考評表(候用適用)

姓名：_____ 服務單位及職稱：_____

領域	考評指標	指標說明(107-110年辦理情形，可分年提供)	候用校長自評	備註
政策執行	能有效執行教育政策重點工作	1.參與執行教育局重點政策，包含本市5年教育施政綱要、策略地圖及本局教育施政重點。 2.參與中央、教育局及其他局處推動各項全市教育工作(如承辦業務活動一覽表) 3.參與執行創新教育及實驗教育成果		
經營管理	1.學校基金預算之執行	參與各年度經費總額、執行額度及比率		
	2.積極校園危機管理	1.針對校園危機之預防措施 2.有效的危機管理(請扼述重大校園危機事件，包括甲級事件、各種災害、本局或媒體、議員關切者)		
	3.學校形象與特色行銷	扼述參與行銷學校之具體策略與成果		
專業領導	1.課程教學領導	1.課程教學專業進修時數或專業著作發表情形		
		2.參與推動十二年國教課綱帶領情形(含校訂課程、英語融入彈性課程、資訊科技課程規劃等)		

領域	考評指標	指標說明(107-110年辦理情形，可分年提供)	候用校長自評	備註
	2. 教師專業發展	3. 參與教室走察、觀課及公開授課情形		
		1. 參與推動學校教師專業發展初進階研習、教學輔導教師、發展性輔導教學系統的推動情形(包括成長情形)		
		2. 參與推動學校教師完成各領域研習認證推動情形(包括成長情形)(如本土語言研習及能力認證、綜合活動領域研習、學習扶助研習、差異化教學研習、多元評量研習等)		
		3. 參與推動學校教師發展專業學習社群及領域備課情形		
		4. 參與推動學校教師參加全市行動研究、教學檔案比賽、教案徵件比賽等情形		
學生學習	1. 學生學習情形	參與提升學生基本學力學習改變情形及學校作為(可敘述推動校內補救教學或弭平學習差異情形)		
	2. 學生多元發展	參與學校辦理各項學生社團、推廣學生多元智能及學生參與校外各項競賽情形		
辦學績效	特殊服務績效	1. 參與學校校務評鑑的情形及貢獻度		
		2. 學校榮獲教育部或本局重要評選項目(如優質學校		

領域	考評指標	指標說明(107-110年辦理情形，可分年提供)	候用校長自評	備註
		評選、教育 111 認證、特殊優良教師等)的參與情形		
		3.條列參與學校申請中央或地方提升課程與教學相關方案通過情形		
		4.其他特殊表現(如榮獲特殊優良教師、師鐸獎、教育部教學卓越獎等)		

簽章：